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禾豐

選任辯護人 蔡弘琳律師
蔡進欽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
字第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陳美穗告訴被告蘇禾豐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
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
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以書狀撤回
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劉庭君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